

2025年度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2. 拟订或者组织拟订、修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3.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4.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承办本行政区域内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具体工作以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参与社会治

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

6. 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7.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

8. 按职责分工做好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十个部门，下设七个司法所及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和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分别是：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广东省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第二部分：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43.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7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89.4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26.4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9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1.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4.7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1.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01.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81
总计	30	1,503.14	总计	60	1,503.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1.12	1,501.02	0.00	0.00	0.00	0.00	0.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	信访事务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66	4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9.19	1,089.09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6	司法	1,089.19	1,089.09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5.78	82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70	1.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50	5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55	1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03	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27	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5	1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6	31.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5	22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7	18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4	77.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5	69.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8	34.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44.68	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8	44.68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2	44.7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501. 33	1, 117. 81	383. 52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 66	0. 00	43. 66	0. 00	0. 00	0. 00
20140	信访事务	43. 66	0. 00	43. 66	0. 00	0. 00	0. 00
2014004	信访业务	43. 66	0. 00	43. 66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089. 40	838. 94	250. 46	0. 00	0. 00	0. 00
20406	司法	1, 089. 40	838. 94	250. 46	0. 00	0. 00	0.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25. 78	825.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1	0. 00	0. 31	0. 00	0. 00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 94	0. 00	32. 94	0. 00	0. 0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 70	0. 00	1. 70	0. 00	0. 00	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 50	0. 00	54. 50	0. 00	0. 00	0.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 55	0. 00	126. 55	0. 00	0. 00	0.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 03	0. 00	3. 03	0. 00	0. 00	0.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0. 27	0. 00	0. 27	0. 00	0. 00	0.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3. 15	13. 15	0. 00	0. 00	0. 00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 16	0. 00	31. 1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 45	181. 77	44. 68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 77	181.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 44	77. 44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 55	69. 5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 78	34. 7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44. 68	0. 00	44. 68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4. 68	0. 00	44. 68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	35.2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8	27.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	6.56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3	61.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72	0.00	44.72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2	0.00	44.72	0.00	0.00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72	0.00	44.7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6.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3.66	43.6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7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89.09	1,089.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45	226.4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97	35.9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1.13	61.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44.72	0.00	44.72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1.0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1.02	1,456.31	44.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9	1.5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02.61	总计	64	1,502.61	1,457.90	44.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56.31	1,117.81	33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6	0.00	43.66
20140	信访事务	43.66	0.00	43.66
2014004	信访业务	43.66	0.00	43.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9.09	838.94	250.15
20406	司法	1,089.09	838.94	250.15
2040601	行政运行	825.78	825.78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94	0.00	32.94
2040605	普法宣传	1.70	0.00	1.70
2040606	律师管理	54.50	0.00	54.5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26.55	0.00	126.55
2040610	社区矫正	3.03	0.00	3.03
2040612	法治建设	0.27	0.00	0.27
2040650	事业运行	13.15	13.1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6	0.00	3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45	181.77	44.6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77	181.7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7.44	77.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55	69.5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78	34.78	0.00
20808	抚恤	44.68	0.00	44.68
2080801	死亡抚恤	44.68	0.00	44.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7	35.97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77	0.77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77	0.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20	35.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78	27.7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56	6.56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7	0.8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3	61.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3	61.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3	61.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4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82
30101	基本工资	238.52	30201	办公费	11.88
30102	津贴补贴	361.15	30202	印刷费	0.43
30103	奖金	134.39	30204	手续费	0.03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4.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89	30207	邮电费	1.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9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6	30211	差旅费	0.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58	30213	维修（护）费	4.33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97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0302	退休费	79.2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1	30226	劳务费	17.2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2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023.00		公用经费合计	94.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72	44.72	0.00	44.7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4.72	44.72	0.00	44.72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72	44.72	0.00	44.72	0.00
2290403	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4.72	44.72	0.00	44.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97	0.00	3.50	0.00	3.50	0.47	3.97	0.00	3.50	0.00	3.50	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总收入1,503.1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01.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6.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26万元，增长23.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参公人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7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1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党建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总支出1,503.1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501.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17.8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36.71万元，增长26.9%。主要变动情况：调整工资、社保以及人员增加和调动，本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参公人员及列支以前年度费用所致。

2. 项目支出383.5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58万元，增长30%。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支出抚恤金和其他存量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50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6.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80.26万元，增长23.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参公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7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法律援助补贴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法律服务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

主要是法援补贴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5年度决算数为126.55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3%，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机构依法指派或者安排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有效维护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工、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实现应援尽援和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武江建设。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50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56.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17.91万元，增长27.9%；主要变动情况：本年新增3名公务员，1名参公人员；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4.72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9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9万元，增长5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万元，增长147.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9万元，增长14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47万元，完成预算0.47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万元，下降59.9%。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占88.2%；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占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开展日常业务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47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同级部门单位，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5次，接待人数共37人。主要包括用于接待上级单位考核检查和其他县区相关单位交流考察工作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4.8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5.57万元，增长92.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新增人员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6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7.7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58.8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3.4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本单位共计45个二级项目，主要包含的重点业务是信访事务、人民调解、普法宣传、一村

（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援助、社区矫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法律事务、公证等。主要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全年办理区政府新收行政复议案件217宗，全年审结186宗（含上年度结转15宗）。2025年全区行政诉讼案件共110宗（含结转件），一审案件已开庭71宗，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2025年印发了15份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提醒函，1份关于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督办通知。2025年全区一审行政应诉案件已开庭71宗，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71宗，出庭应诉率100%。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办理率 $\leq 50\%$ 。2025年延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宗，延期办理率3.7%。

2.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3月挂牌成立“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启用专用章统筹监督工作；在7个司法所设立执法问题线索收集点，核查处理执法投诉4宗，挽回企业损失12万元；开展涉企执法案卷评查474宗，整改不规范案卷121宗，制发提醒函、核查函19份，推动执法单位规范履职。

3. 普法宣传多点发力。开展“法律六进+”活动276余场，派发宣传资料5.5万余份，解答咨询5000余人次；在“武江发布”开设“微普法”栏目，推送民法典、禁毒法等推文27篇；组织190余名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基层普法能力。

4. 基层法律服务全覆盖。安排33名律师担任91个村（社区）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2529件；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接受咨询4710人次、受理业务2698件，工单办结率100%。

5. 法律援助提质扩面。为农民工、妇女、未成年人等特殊群

体开通“绿色通道”，受理法律援助案件503宗，挽回经济损失1902万元，帮助农民工追回欠薪65万元；落实告知承诺制和“市域通办”，办理承诺制案件34宗、跨区域通办案件49宗；指派律师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135次。

6. 公证服务优化升级。康正公证处办理公证案件166宗，收费12.7万余元；参与征地拆迁证据保全、小学学位抽签监督、审批定兵大会现场监督等公共事务12次，保障公平公正。

7. 全区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285次，调解案件1702件，同比增长50.15%，成功率99.82%，涉案金额883.4万元；深化“一庭两所”联动模式，受理诉前联调案件198件，成功化解33件，涉案金额139.34万元；备案“武江区安全生产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电力行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新增行业调解力量。

8. 特殊人群精细管理。成立全区首家乡村型安置帮教基地（重阳镇），提供技能培训和就业岗位32个；衔接安置帮教对象365名，安置率、帮教率均达100%，在册对象1172人。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4人，解除（终止）113人，执行地变更8人，目前在管168人；落实电话报告、当面报告、个别教育、实地查访等制度，执行率均达100%，共核查验证社区矫正对象9.8万余人次，依法警告8人次，训诫30人次；开展“每月一主题”教育96场、覆盖社区矫正对象2231人次，开展心理测评643人次、心理团辅596人次、“一对一”辅导59人次。2025年全年无脱管漏管及重新犯罪；2025年6月武江区被司法部列为“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试点单位”（全市唯一）。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11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2.2万元，执行数81.1万元，完成预算的79.35%。项目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康正公证处经费、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武江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等10个项目主要为了推动各个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2025年已完成其相关绩效目标，自评为80分。

武江区信访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5万元，执行数为33.16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全区国家、省、市、区四级信访总量480批570人次按照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聚焦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12次，累计排查出各类信访矛盾纠纷100余个，常态化提醒、督促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推进信访制度改革，着力提升信访工作质效，权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6.8万元，执行数为35.6万元，完成预算的96.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安排32名律师担任辖区91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共2529件，其中提供法律咨询1900人/次，举办法治讲座369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196件/次，参与人民调解41件，提供法律援助13件，其他法律服务10宗。2025年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完成每月至少到村（社区）坐班服务8小时，每

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讲的工作要求。除每月坐班提供咨询服务外，律师还接受群众电话咨询和微信咨询，及时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大部分法律顾问能够深入参与村（社区）事务处理，协助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热心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提供多样化服务，如出具律师函，提供代书服务等。

武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0.32万元，完成预算的2.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共计652宗（其中法律援助案件510宗、法律帮助案件142宗），达到年度预期值，且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均达到100%；在韶关市开展的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中，武江区参与评估的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100%；全年回收当年及往年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共计456宗，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89.41%；归档案件中，140名申请类案件受援人中有136名填写了受援人征询意见表，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6.43%。

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运行，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共接受法律咨询4710人次、受理业务2698件；办理公共法律服务工单11件，办结率为100%。为辖区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增强辖区村居民的法治意识及法治观念，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武江区依法治区办及法治督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2万元，执行数为0.12万元，完成预算的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召开一次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

武江区普法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5万元，执行数为0.18万元，完成预算的3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制定印发《2025年韶关市武江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宪法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印发“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2025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6场次，更是将宪法精神送入社区、乡村、机关、高墙、军营等地。结合特殊时间节点，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法律六进+”活动276场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5.5万余份，为群众解答法律法规咨询5000余人次。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春秋季节开学开展“法治第一课”，积极到韶关市第十四中学、韶关市第十五中学、龙归中学，金福园小学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安全、防范校园欺凌、禁毒等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23场次。覆盖师生2.5万余人。开展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

武江区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我区总体情况稳定，全区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

纷285次，调解案件1702件，同比增长50.15%，成功率99.82%，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及国际、国内可能对本地社会稳定造成冲击的事件。

成立全区首家乡村型安置帮教基地（重阳镇），衔接安置帮教对象365名，安置率、帮教率100%，在册对象1172人。

武江区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16万元，完成预算的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收尽收率100%。2025年新收行政复议217宗，其中立案前调解撤回申请18宗，不予受理21宗，转送5宗，立案受理173宗。无应收未收案件。出庭应诉率100%。2025年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共计57宗，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出庭应诉率100%。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办理率 $\leq$ 50%。2025年延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宗，延期办理率3.7%。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率100%。未发现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复议后诉讼率16.1%。2025年因复议引起的诉讼案件30宗，未有败诉案件，区政府胜诉率100%。

武江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万元，执行数为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安排了5名律师担任我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出具法律意见书30份，参加会议20场，参与复议案件调解7场，参与案件研讨13件，代理复议/诉讼案件7件，代拟复议决定书7件，举办法治专题授课3场。

武江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优秀。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万元，执

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5年挂牌设立“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启用专用章，统筹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序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涉企执法专项监督和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共开展案卷评查4次，评查案卷474宗。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4场次，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等各类执法培训3场，培训363人次，圆满完成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多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督促各涉企执法单位完成行政检查公示，提升透明度。汇集并公布“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35家，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回收执法事项147项，下放事项51项，圆满完成镇街执法事项清单梳理工作。

以上11个项目主要为了推动各个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支出，规范合理，2025年已完成相关目标，自评分数为100分。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5

武江区 2025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报告（主管部门）

工作内容		工作情况 (每项指标描述在 200 字以内)
1. 本部门 自评组织 工作情况	1-1. 自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内设政工科、办公室、普法与法治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10 个部门，下设 7 个司法所及法律援助处、康正公证处 2 个事业单位。
	1-2. 评价工作措施落实情况（包括布置、审核、检查等情况）	由负责财政工作的局领导牵头，召集各个项目负责人开展区级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根据佐证清单及评分表的要求结合 2025 年工作进行材料的梳理，整理后交至办公室，由办公室进行审核检查，总结自评工作情况。
2. 项目用 款单位自 评工作情 况	2-1. 材料报送情况（主要包括资料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项目自评材料附件报送完整及时。
	2-2. 材料质量情况（主要包括自评信息、报告表等填写的准确、真实性，佐证材料的报送等）。	通过办公室审核检查后，项目自评材料填写较为准确，有相关的佐证材料进行证明。
3. 本部门 项目绩效 情况	3-1. 本部门自评工作完成情况	区司法局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完成自评工作。
	3-2. 本部门所有项目绩效等级情况	区司法局 2025 年一共有 11 个项目，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9.67 分；武江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100 分；武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0.21 分；武江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3 分；武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6 分；武江区普法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3.6 分；武江区行政复议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0.8 分；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自

		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0 分；武江区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100 分；武江区信访局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9.47 分；武江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秀，自评为 90 分； 总体平均分 94.80 分。
4. 自评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1. 存在问题	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未达到 100%，主要是因国库资金紧张暂未支付。
	4-2. 有关建议	1. 加强与区财政沟通，保障资金支出率。 2. 在开展预算工作时可参考绩效自评的工作要求，根据绩效目标所需文件佐证材料来申请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同时细化资金支出计划，为下一年度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武江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武江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社区矫正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共 10 个部门，下设 7 个司法所及韶关市武江区法律援助处、韶关市康正公证处 2 个事业单位。

（二）武江区司法局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拟订或者组织拟订、修改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承办区人民政府交办的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负责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做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承担统筹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人员编制数为 44 名，其中局机关 20 名，司法所 15 名，法律援助处编制 6 名，康正公证处编制 3 名。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编在岗 39 人。

（四）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数为 113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 3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 833.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 173.5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数为 38.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 57.34 万元。

2025 年收入决算 1501.12 万元，较 2024 年收入决算 1176.05 万元增加了 325.07 万元，增加 27.64%，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3 名公务员，1 名参公人员。

2025 年支出决算 1501.3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5.28 万元，减少 27.65%，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3 名公务员，1 名参公人员。

（五）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5 年武江区司法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文件要求和实际情况编制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项目资金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含结转及上级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额为 1138.4 万元。其中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武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等 11 个区级项目，合计预算 102.2 万元。

（六）部门绩效目标

1. 严格落实“双交双办”、全员包案督办、满意度评价等工作机制，精益求精办理好每件信访事项，以最快速度、最优方案、最好效果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确保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群众“事心双解”，不断提高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2. 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同时，加强督导考核检查，提升工作实效和服务质量。

3. 进一步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帮助全覆盖工作，确保刑事法律援助中对办案机关通知提供法律帮助的案件，安排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覆盖率达 100%，确保对符合通知辩护条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指派律师提供辩护达 100%。

4. 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律师队伍管理，提升律师服务能力水平，为群众提供及时便捷、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5. 学深悟透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压紧压实推进法治建设责

任，抓好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组织实施，夯实法治建设基层基础。

6. 高标准落实普法工作，增强法治宣传教育实效。

7. 做细做实社区矫正对象的服务管理工作。

8. 深化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进一步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引领的多元调解体系，优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做好刑释解矫人员安置帮教服务管理工作。

9. 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应诉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10.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继续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推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11.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持续开展综合执法法律知识和业务培训。

二、支出情况

（一）部门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支出按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 1117.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3 万元，同比增长 22.9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 3 名公务员，1 名参公人员；公用经费 94.81 万元，同比增加 9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有新增人员所以公用经费增加。

（二）部门项目支出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支出决算（含上级专项资金）383.52 万元，同比增加

30.03%，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抚恤金和其他存量支出。

其中，2025年武江区司法局共11个区级项目资金，分别是武江区信访局工作经费、武江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武江区法律援助及公职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武江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经费、武江区依法治区办及法治督查工作经费、武江区普法工作经费、武江区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武江区人民调解及安置帮教工作经费、武江区行政复议工作经费，武江区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武江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经费。支出决算81.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贴、法律援助案件补贴、普法宣传、购买业务设备、人民调解及行政复议相关文书邮寄、信访局日常业务工作开展所需差旅及办公费用等，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支出率较低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国库资金紧张，无支付支出。

2.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2025年全区国家、省、市、区四级信访总量480批570人次按照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聚焦信访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开展信访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12次，累计排查出各类信访矛盾纠纷100余个，常态化提醒、督促职能部门依法按程序处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按照国家、省、市部署推进信访制度改革，着力提升信访工作质效，全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2）2025年，我区总体情况稳定，全区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矛盾纠纷285次，调解案件1702件，同比增长50.15%，成功率

99.82%，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及国际、国内有可能对本地社会稳定造成冲击的事件。

成立全区首家乡村型安置帮教基地（重阳镇），衔接安置帮教对象 365 名，安置率、帮教率均达 100%，在册对象 1172 人。

（3）制定印发《2025 年韶关市武江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大全民普法力度，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宪法民法典宣传常态化。印发“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2025 年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6 场次，更是将宪法精神送入社区、乡村、机关、高墙、军营等地。结合特殊时间节点，深入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等“法律六进+”活动 276 场次，派发各类宣传资料 5.5 万余份，为群众解答法律法规咨询 5000 余人次。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春秋季节开学开展“法治第一课”，积极到韶关市第十四中学、韶关市第十五中学、龙归中学、金福园小学等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国家安全、防范校园欺凌、禁毒等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 23 场次，覆盖师生 2.5 万余人。开展村（社区）“法律明白人”业务培训。

（4）2025 年安排 32 名律师担任辖区 91 个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全区法律顾问进村（社区）提供法律服务共 2529 件，其中提供法律咨询 1900 人/次，举办法治讲座 369 场/次，出具法律专业意见 196 件/次，参与人民调解 41 件，提供法律援助 13 件，其他法律服务 10 宗。2025 年村（社

区)法律顾问能够完成每月至少到村(社区)坐班服务8小时,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治宣讲的工作要求。除每月坐班提供咨询服务外,律师还接受群众电话咨询和微信咨询,及时解答群众法律问题。大部分法律顾问能够深入参与村(社区)事务处理,协助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热心参与村(社区)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主动提供多样化服务,如出具律师函、提供代书服务等。

(5)2025年,武江区法律援助处办理法律援助事项共计652宗(其中法律援助案件510宗,法律帮助案件142宗),达到年度预期值,且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率、法律援助事项指派及时率、法律援助基本对象覆盖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覆盖率均达到100%;在韶关市开展的全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工作中,武江区参与评估的案件质量等级合格率达100%;全年回收当年及往年指派法律援助案件共计456宗,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达到89.41%;归档案件中,140名申请类案件受援人中有136名填写了受援人征询意见表,受援人满意率达到96.43%。

(6)2025年全区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55人,解除社区矫正对象113人,目前在管社区矫正对象167人(含缓刑152人,假释9人,暂予监外执行6人),其中涉及枪赌毒社区矫正对象20人(其中涉枪2人,涉毒1人,涉赌17人),无涉黑涉恶案件及对象。全区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1485人,累计解除(终止、中止)社区矫正对象1318人。目前整体情况稳定,为建设平安武江、维护平安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依法规范实施社区矫正,将社区矫正对象改造成守法公民。2025年6月,司法部

确定我区为“社区矫正对象危险性评估试点单位”，通过创新“一所先行试点 全域联动收官”模式，形成“试点-总结-复制-全覆盖”的评估路径，高效协同圆满完成试点工作，为社区矫正风险防控工作提供了可借鉴的“武江方案”。

（7）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应收尽收率 100%。2025 年新收行政复议 217 宗，其中立案前调解撤回申请 18 宗，不予受理 21 宗，转送 5 宗，立案受理 173 宗。无应收未收案件。出庭应诉率 100%。2025 年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共计 57 宗，区政府行政应诉案件出庭应诉率 100%。行政复议案件延期办理率 $\leq 50\%$ 。2025 年延期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8 宗，延期办理率 3.7%。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率 100%。未发现不执行法院生效裁判情况。复议后诉讼率 16.1%。2025 年因复议引起的诉讼案件 30 宗，未有败诉案件，区政府胜诉率 100%。

（8）2025 年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有效运行，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律师服务、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共接受法律咨询 4710 人次、受理业务 2698 件；办理公共法律服务工单 11 件，办结率为 100%。为辖区村居民提供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增强辖区村居民的法治意识及法治观念，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9）2025 年安排了 5 名律师担任我区法律顾问，法律顾问为区政府出具法律意见书 30 份，参加会议 20 场，参与复议案件调解 7 场，参与案件研讨 13 件，代理复议/诉讼案件 7 件，代拟复议决定书 7 件，举办法治专题授课 3 场。

(10) 召开一次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会议。

(11) 2025 年挂牌设立“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启用专用章，统筹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有序组织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涉企执法专项监督和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以及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共开展案卷评查 4 次，评查案卷 474 宗。组织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法律知识考试 4 场次，司法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深化基层综合执法改革”等各类执法培训 3 场，培训 363 人次，圆满完成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多举措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督促各涉企执法单位完成行政检查公示，提升透明度。汇集并公布“综合查一次”企业清单 35 家，实施“综合查一次”制度，深化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明确回收执法事项 147 项，下放事项 51 项，圆满完成镇街执法事项清单梳理工作。

以上 11 个项目主要为了推动各个业务工作的有效开展，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支出，规范合理，2025 年已完成相关目标，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三) 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2.58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3.97 万元，同比增长 53.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5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主要存在问题为部分区级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使 2025 年已产生的相关费用需使用 2026 年预算进行支出，我局将加强与区财政局沟通，努力提高项目资金支出率。

2026 年我局工作计划如下：

（一）奋斗目标

锚定“建设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法治武江”目标，全面启动“九五”普法，推动法治建设从“点上突破”向“面上覆盖”、“制度完善”向“效能提升”转变，实现依法行政水平显著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社会治理法治化程度全面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增强。

（二）主要任务

1. 统筹法治建设布局，整合法治力量资源，推动执法、司法、普法等环节协同发力，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等关键领域提供法治保障。

2. 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完善“部门+司法”双重合法性审查机制，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综合运用日常监督、专项监督、个案监督和联合监督等多种方式，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推进执法全流程数字化记录，扩大“综合查一次”适用范围，规范涉企行政执法，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3.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完善法律援助便民举措，扩大覆盖面、提高质量，推进公证业务创新，深化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构建智能高效的法律服务体系。

4.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创新普法形式和载体，加强重点群体法治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5. 强化基层治理赋能，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加强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等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筑牢社会稳定法治防线。

（三）2026 年核心目标

法治建设统筹有力，区委依法治区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实现常态化。执法司法规范高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行政复议调解率不低于 25%，行政诉讼败诉率稳步下降，镇街执法能力显著提升。法律服务提质扩容，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覆盖率 100%，提升法律援助规范化水平，系统启动“九五”普法新周期。社会治理持续向好，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保持 98%以上，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0.2%以内，安置帮教衔接率 100%。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韶关市武江区司法局

2026 年 4 月 23 日